

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文件

川体馆协〔2021〕14号

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

关于公开征求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全省体育职工运动会《注意事项及安全规范制度（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保障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全省体育场馆职工运动会正常有序、安全合规开展，根据国家相关安全生产制度、规范和相关部门要求，拟颁布实施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全省体育职工运动会《注意事项及安全规范制度》，现将《征求意见稿》发予你们，请于2021年6月25日前将意见书面（加盖单位公章原件或扫描件）反馈至协会秘书处。

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4段
8号附2号三楼

联系人：张莉 电话：18040308561

邮箱：ssva2016@163.com

附件：《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全省体育场馆职工运动会注意事项及安全规范制度（征求意见稿）》



附件： 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全省体育场馆职工运动会注意
事项及安全规范制度
(征求意见稿)

一、注意事项

(一) 本会在举办场馆职工运动会等相关活动时，须配置必要的消防、安全技术防范设备；配备预警通讯和广播设备；配备医疗人员，预留公安、消防、救护及人员疏散的场地和通道，配置显著通行标志和应急照明灯具。

(二) 本会在举办场馆职工运动会等相关活动时，须做好事前安全保卫和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工作人员和参加人员的安全意识，协助相关部门对运动会等场所进行安全检查，并采取必要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三) 本会在举办场馆职工运动会等相关活动时，须确保安全工作人员数量，明确其任务分配和识别标志。

二、安全规范制度

(一) 举办运动会等相关活动，须成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处置领导小组”）。处置领导小组是整个应急救援工作的指挥中心，负责向上级部门报告和请示，负责协调应急期间各救援队伍的运作，统筹安排各项应急行动，保证应急工作快速、有序、有效地进行。处置领导小组由主办、承办、协办单位的相关领导和工作人员组成。主要职责是：负责组织和处理运动会安全与应急处置事宜，运动会期间若发生突发性事件，负责做好现场安全疏导

和人员紧急疏散工作，组织指挥施救及运动员自救，视具体情况分别向上级业务有关部门报告情况。

（二）在举办运动会等相关活动之前须制定相应的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

（三）建立必要的预警和快速反应机制，对运动会等活动现场加强事前的监督检查；提前演练各种应急预案，磨合、协调运行机制。

（四）做好运动会及相关活动前的安全保卫和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工作人员和参赛人员的安全意识，协助相关部门对运动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并采取必要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五）在运动会等相关活动现场出入口和主要通道设专人负责疏导工作。

（六）运动会等相关活动须提前做好天气预报预警工作，如出现恶劣天气影响比赛，根据评估推迟或延期运动会。如确定比赛推迟或延期，主办方通知各运动队，将比赛推迟或延期的决定通知承办方，使其及时做好应对措施。

（七）运动会等相关活动参加人员须提交一年内有效的体检证明，对于患有心脏病或其他不适合参与运动的疾病的人员，禁止参与比赛。

（八）各会员单位和个人参加本会组织的运动会等相关活动，须会员本人及会员家属签字，明确安全责任，做好风险规避。

（九）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单独参

加本会组织的相关活动的，其监护人或法定代理人须明确相关风险并签署安全责任书。

（十）运动会等相关活动须统一为参加人员购买活动期间的安全责任保险。